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7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祥恩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104號），被告向本院具狀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詐欺得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相當於新臺幣柒佰伍拾伍元之免支付計程車消費款項之不法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補充如下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1)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刑事聲請狀。(2)關於刑之加重，查被告前犯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違反竊盜等案件，並有如起訴書所載執行完畢之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惟經本院審酌被告該累犯與本案所犯詐欺得利罪之罪質不同，犯罪情節、動機、目的、手段均有異，尚難認其本件犯行有惡性重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後，不加重其最低法定本刑。(3)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圖不勞而獲，恣意以詐欺方式而免費搭乘計程車，所為誠屬不當、被告詐得之利益數額、被告於偵訊時砌詞強辯，至本院繫屬期間始坦承犯行、被告迄未賠償告訴人、被告自成年

(少年非行不計入)起之86年間犯下極為多數之各項犯罪前科，其中亦含極為多次之財產犯罪之素行不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末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相當於新臺幣755元之車資之不法利益，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2項、第42條第3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翁珮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8104號

被 告 甲○○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

(新北○○○○○○○○○○)
(現另案於法務部○○○○○○○○○
臺北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1年度易字第5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於民國111年7月29日執行完畢，詎其不知悔改，明知其並無資力支付計程車資，竟意圖為自己之不法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11年9月25日凌晨2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搭乘乙○○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隱瞞其無資力支付車資之事實，使乙○○陷於錯誤，依指示前往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232巷口，向友人施良錡之父親施學誌借款後，復依指示前往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與林森路交岔路口後，藉故下車要求乙○○原地等候，即離去未返，甲○○因而獲得新臺幣（下同）755元之不法利益，乙○○至此始悉受騙。

二、案經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於上開時、地並未攜帶車資，仍指示告訴人乙○○駕車載送其前往上開地點等事實。 2、坦承其搭乘計程車時雖計畫向友人借款，但不能確定能否籌得足夠車資。
2.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3.	證人即施良錡父親施學誌於警詢中之證述	1、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致電給證人施學誌欲借車資之事實。 2、證明被告雖知悉案外人施良錡之借款狀況，然證人施學誌與被告並不相識，以佐證被告不確定能否籌得足夠車資之事實。
4.	行車紀錄器截圖畫面1份、行車紀錄器光碟1片、計程車程車證明1張	證明被告確於上開時間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及車資為775元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於未賠償告訴人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15

檢 察 官 丙○○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18

書 記 官 蔡滌萱

19

所犯法條：(略)